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就莱山区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审权限

1. 各系列副高级、正高级以及除中小学教师和工程技术以外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申报，须按规定权限呈报省、市相应评审机构评审。

2. 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我区负责组建相应评委会，对中小学教师和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进行评审。

3. 各系列初级职称由我区负责组建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渠道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2. 区属各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主管部门推荐申报。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非公组织、新兴社会组织推荐评审，属我区人事代理机构代理的人员，报莱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三）申报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

本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其中，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条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凡标准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已明确为取得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多少年的，事业单位的不再以聘任年限作为申报的条件。

2.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

3. 申报我区负责评审的系列（专业）职称，有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均可申报，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自愿提交；申报省、市评系列（专业）职称的，执行省、市相关评委会要求。

4.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里要求，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教育、卫生、会计单位人员另有规定）需提交2016—2019年四个年度公需科目和2019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合格

证明材料，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 2019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未完成以往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可登录相关网站进行补学。

2021 年起，各类企事业单位（含教育、卫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四）有关政策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什么系列职称。在推荐申报时，各单位应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岗位情况，个人要认真填写《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经单位审查公示后与评审材料一并上报。

2.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并办理改系列聘任手续后，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

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3.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服务期限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5. 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工程技术人才相关标准条件，结合自身学历、业绩等情况，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达到高级职称破格条件的（破格申报需满足的条件可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6. 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

职称证书。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执行。

7. 严格落实基层职称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和《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规定，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落实关于“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经历”的规定，对选派到基层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基层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8. 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倾斜政策，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可优先申报评审、破格参加考评、突出抗疫表现。

9.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执行。

11.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三、时间安排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时间总体安排为：9-10 月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12 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工作。

1. 各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按照《2020 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莱山区）》（附件 1）进行。各部门、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申报系统的材料上传及材料报送工作，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由省、市负责评审的系列中暂未明确申报材料报送时间的，根据省、市后续通知时间另行规定。

2.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的范围和条件，仍按 2017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实行集中申报、专家认定、统一公布的办法，申报时间与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一致。

四、申报系统及材料审核

（一）申报系统

1. 各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需通过“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职称申报，申报人员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电子照片，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并逐级上报。申报材料仅报送部分纸质材料。实行个人和单位申报“双承诺”制度，签署诚信承诺书。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完全相符。有关系统填报、材料上传等具体事宜，详见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报名手册》。

2. 各系列初级职称申报继续使用“烟台市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单机版)，有关申报材料明细和填报等具体事宜，详见《2020 年度莱山区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明细和填报要求》(附件 2)。

(二) 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把关是各级各单位共同责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28 号)要求，强化公开、严格程序、卡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材料审核和申报推荐工作。

1. 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

2.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

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3. 呈报部门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由我区开展评审的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同时也是呈报部门（单位），需在“呈报部门”处盖章；需报省、市评审机构评审的申报材料，“呈报部门”处分别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无需盖章。

4.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毕业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5.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

的。

（三）评审公示

严格执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要求，今年起，职称评审实行“两公示”制度。

1. 推荐上报前用人单位公示。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履行公示程序。

2.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公示。职称评审结束后，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含下放和授权系列）均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公布受理渠道，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相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开展投诉受理和核查落实，并对公示结果进行处理。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核准备案，行文公布。

五、工作纪律

1. 明确工作职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牵扯面广，各级各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履职，全面加强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省里规定，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各评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评审工作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核准后的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部署组织推荐和评审，不得另行制定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

2. 加强监督检查。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要求。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将职称评审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3. 完善诚信机制。要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违纪违规、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限制和惩戒。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违纪违规信息档案，与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违纪违规信息统一管理使用。

4.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和《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 号）等严肃查处。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晋升资格，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

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其他

1. 开展业务测试。继续采取面试答辩方式对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审破格申报人员开展业务测试。继续在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评审中开展业务测试。以上答辩及测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根据上级部署，自 2020 年起，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员需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申报评审，我市不再另行组织业务测试。

2. 实行网上缴费。为方便群众和基层申报，今年烟台市负责评审的中、高级职称评审费继续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根据缴费短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逾期不缴的视为放弃。我区评审的工程技术中级及所有系列初级缴费方式暂未确定，将另行通知。收费标准仍执行《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 号）规定，高级 360 元/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定职不收取费用。

本通知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工作中

如有其他政策调整，执行新的政策。

联系人：韩瑜 联系电话：6891670

地 址：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祥隆国际 17 楼 17A 房间

附件：1. 2020 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莱山区）

2. 2020 年度莱山区初级职称评审填报要求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1

2020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莱山区）

评审层面	系列（专业）		级别	报送材料时间	测试时间
莱山区 评审机构	1	工程	初 级	9月20日 - 25日	———
	2	药品技术及其他系列	初 级	9月26日 - 30日	———
	3	工程	中 级	10月9日 - 15日	———
	4	中小学教师	初、中级	由区教体局另行通知	———
烟台市 评审机构	5	公证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6	律师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7	新闻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8	播音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9	翻译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0	体育教练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1	药品技术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2	档案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3	艺术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4	美术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5	群文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6	图资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评审层面	系列（专业）		级别	报送材料时间	测试时间
烟台市 评审机构	17	文博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18	农业	中、高级	9月22日 - 24日	———
	19	基层农业	副高级	9月22日 - 24日	———
	20	党校教师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21	技校教师	中 级	9月22日 - 24日	———
	22	工程（含基层）	副高级	10月16日-20日	破格答辩 时间待定
	23	卫生（含基层）	高 级	另行通知	待定
	24	经济	副高级		9月12日
	25	中小学教师（含基层）	高 级		———
	2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高级		———
	27	实验技术	中、高级		———
	28	工艺美术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29	自然科学	中 级		———
	30	社会科学	中 级		———

注：

1. 我区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早于市人社局的受理时间，需按我区规定的时间报送，各部门、单位请及时组织推荐申报，以免错过申报期限，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我市委托省代评和省高评委评审系列的材料报送时间，以“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才服务”-“职称评审”栏目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2

2020 年度莱山区初级职称评审填报要求

一、申报流程

1. 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到区人社局领取评审表和材料袋，领取时间为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

2. 个人填写评审表同时填报“烟台市职称评审管理系统”（<http://www.lsl djy.com/index.jsp>），生成上报文件（.db 格式）交单位管理系统审核

3. 单位审核汇总（用单位管理系统进行汇总审核），生成上报文件（.DB 格式）

4. 整理评审材料并装订，所有申报材料装入领取的材料袋，并将封面相关信息填写完整。有关材料按照材料装订清单（一）、（二）的目录顺序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清单。

5. 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汇总所有人员初级申报材料，报区人社局审核（单位审核系统生成的电子数据及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定职人员不提供材料袋请自备。

6. 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二、申报材料明细

（一）初级评审申报材料明细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 份。

2. 烟台市职称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今年改版请注意打印最新版本）

3. 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4份，A3纸型，个人申报系统打印）。年度考核结果处需加盖主管部门印章，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填写“合格”。

4. 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必须在“单位意见栏”中明确申报人员目前所任职的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并出具意见，明确其是否符合申报的岗位要求，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5. 改系列评审的，须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6. 已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或原《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7. 学历证书（其中取得后学历者，要求同时上报参加工作时的学历及中间学历）。

8. 个人总结。总结的内容应包含五个部分：（1）参加工作以来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2）申报人专业工作简历：本人何年何月在何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3）申报人员的学习经历与继续教育情况：包括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学制、学位、学历），进修情况（科目、内容、水平和组织部门），发表的论文（刊物名称、期号、论文题目）；（4）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5）获奖情况：

属于集体奖的要写明自己所起的作用（个人总结须本人签字，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论文或有关奖励证书原件（不超过 3 件）。填写的论文、作品必须是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著须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正式出版物，论文须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打印页面，打印页面须由社保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

1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提交 2 个以上年度考核表。

11. 聘书（企业人员不提供）。

12. 继续教育证明。根据省、市要求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 2019 年度公需科目（至少 30 学时）学习合格证明材料，上传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未完成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可登录相关网站进行补学。注意补学时选择“公需科目”、“2019 年度”、“必修”。

13. “六公开”监督卡（“六公开”监督卡今年改版请注意打印最新版本，一式两份，一份由呈报单位留存，一份随评审材料上报，签字部分不得用印章代替）。

14. 电子申报数据。

（二）初级定职申报材料明细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一式 2 份，由职称确认个人申报系统打印）。

2. 《烟台市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

表》（一式 3 份，A3 纸型）。年度考核结果处需加盖主管部门印章，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填写“合格”。

3.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持有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海外留学人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毕业生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5. 报到证（正本）或行政介绍信（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6. 继续教育证明。根据省、市要求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 2019 年度公需科目（至少 30 学时）学习合格证明材料，上传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未完成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可登录相关网站进行补学。注意补学时选择“公需科目”、“2019 年度”、“必修”。

7. 聘用合同；如工作期间发生岗位调整或单位变化的，前后单位的聘用合同及解除合同证明须同时提交。

8. 述职报告 1 份。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突出工作业绩及成果，内容应包含五个部分：（1）参加工作以来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2）申报人专业工作简历：本人何年何月在何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3）申报人员的学习经历与继续教育情况：包括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学制、学位、学历），进修情况（科目、内容、水平和组织部门），发

表的论文（刊物名称、期号、论文题目）；（4）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5）获奖情况：属于集体奖的要写明自己所起的作用。不少于 3000 字，本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9. 电子申报数据。

三、评审表格的填写要求

1. 《评审表》、《改系列评审表》等属于存档材料，要求手工填写且不得涂改；签署意见部分及年月日必须填写，不得空缺。

2. 职称评审表、定职表中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在两表中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字样。

3. 关于评审表格的填写说明：

（1）“学历”按职称评审要求分“第一学历”、“中间学历”、“最高学历”三段填写。凡通过各类成人高等教育（自考、电大、函大、业大、夜大、职大、管理干部学院、党校函授教育等）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学习形式和学历层次，如“自考专科毕业”、“电大本科毕业”、“在职研究生毕业”。

（2）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按规范名称填写，例如：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农业技术系列：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药品技术系列：药师（中药师）、药士（中

药士)等。

(3) 工作年限: 即本人的工龄(以虚年计)

(4) 专业工作年限: 指本人实际从事所申报评审系列的专业技术工作周年数, 与《一览表》中的从事本专业年限必须一致, 中间中断的, 扣除间断时间累计计算。

(5) 任现职年限的界定。指单位聘任现职务的累计时间, 以聘任现职务的周年计算, 时间统一计算到今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上述相关表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现场领取)及“烟台市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单机版), 均可登陆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网(网址: <http://www.lsl djy.com/index.jsp>)“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所有下载表格均使用 A4 纸型, 反正面打印。

2. 个人社保缴纳地与人事档案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则上在人事档案所在地申报, 详见报名手册第 14 页。